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抗字第299號

- 03 抗 告 人 陳子誼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相 對 人 樂玉華
- 06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,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
- 08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7780號裁定提起抗
- 09 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抗告駁回。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2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- 13 理 由
 - 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:(一)抗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 0元,並非本票顯示金額1,031,800元,且抗告人已匯款27筆 之累計金額共計2,067,000元,及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6 日強制抗告人簽發本票,並於同年7月20日約定見面強制補 蓋手印,以上抗告人償還金額總計3,098,800元。(二)抗 告人家中於113年7月13日遭黑衣人闖入並滯留攝影,且相對 人於同年8月18日前往抗告人家中滯留,並曾數度破壞門 面,嚇到鄰居,最終由警察處理。(三)抗告人調閱所有資 料後,發現借款500,000元被加至3,098,800元,感到高額重 利行為極為可怕,為此依法提起抗告,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語。
 - 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,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;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,票據法第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為文義證券,票據上之權利義務,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(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復按本票執票人,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,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,係屬非訟事件,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

法院之裁定,僅依非訟事件程序,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,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,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,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,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,殊不容於非訟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,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,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,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

- 三、經查,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名義簽發面額為1,03 1,800元、發票日為113年5月26日、到期日為113年7月10日 及載明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字樣之本票1紙(下稱 系爭本票),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,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,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,經 本院司法事務官審查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已具備而予以准 許,即無不合。又相對人持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,係屬非訟事件, 本院司法事務官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 查為已足,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,認系 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,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 定,並無違誤之處。至前開抗告意旨,核屬實體上之爭執, 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,殊不容於本件非訟裁定程序中為此 爭執。從而,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四、末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,法院裁定命關係 人負擔時,應一併確定其數額,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,由抗 告人負擔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為無理由,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-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楊思賢